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丹红女士、张云龙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赵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陈长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长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赵华先生和陈长振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3月任日照市机械化工对外贸易公司开发部业务员；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日照市进出口公司业务一部经理；1995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山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日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日照连泰贸易公司执行总裁；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日照天盛国贸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日照迈特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长振先生简历

陈长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陈长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陈长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长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